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八〇三三

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業務及財務摘要

- 由於二〇一八年第三季度表現較為強勁，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呈報收益 108,050,000 港元及 287,562,000 港元，分別增長 4.58% 及 13.83%
- 由於銷售組合中利潤較低的硬件銷售比重較高，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呈報虧損淨額 2,800,000 港元，而由於二〇一八年連續兩個季度的表現均優於二〇一七年，故九個月期間的虧損淨額由 13,105,000 港元收窄至 7,987,000 港元
- 雖然三個月期間澳門、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愛達利」公司訂單僅增添約 57,000,000 港元，但密集波分複用系統基礎設施及軟件定義廣域網絡基礎設施領域錄得新訂單
- 萬訊於三個月期間繼續取得價值超過 30,000,000 港元的合約，但由於博彩業未見蓬勃商機，導致與其他本地系統整合商之間的競爭加劇，故不同合約的利潤收窄
- TTSA 有望收回東帝汶政府所欠部分應收款項
- 於二〇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現金結餘淨額及增值財務工具共計 136,919,000 港元，佔總資產約 43.16%
- 董事不建議派付九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

第三季業績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而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的綜合業績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三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〇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九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〇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收益		108,050	103,316	287,562	252,620
銷售貨品成本		(69,656)	(67,591)	(177,347)	(161,329)
提供服務成本		(18,288)	(13,682)	(45,904)	(34,572)
毛利		20,106	22,043	64,311	56,719
銷售、市場推廣 及行政費用		(23,614)	(24,319)	(74,868)	(72,093)
其他收益		63	298	851	714
經營虧損		(3,445)	(1,978)	(9,706)	(14,660)
融資收入		687	421	1,892	1,552
融資成本		(42)	(1)	(67)	(1)
融資收入淨額		645	420	1,825	1,551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	4	—	4
除所得稅前虧損		(2,800)	(1,554)	(7,881)	(13,105)
所得稅開支	一	—	—	(106)	—
期間虧損		(2,800)	(1,554)	(7,987)	(13,105)
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418)	(1,678)	(6,940)	(12,213)
非控制性權益		(382)	124	(1,047)	(892)
		(2,800)	(1,554)	(7,987)	(13,105)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的每股虧損 (每股以港仙為單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二	(0.39)	(0.27)	(1.13)	(1.99)
股息	三	—	—	—	—

簡明綜合收益表附註

一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稅率8.25%（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首筆2,000,000港元應課稅利潤而言）及16.5%（其他應課稅利潤而言）於九個月期間（截至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所有應課稅利潤的16.5%）提撥準備。非香港利潤之稅款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利潤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 每股虧損

(甲)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下列除式計算：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除以九個月期間發行在外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乙) 計算每股虧損時所用之虧損

	九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〇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所用的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6,940)</u>	<u>(12,213)</u>

(丙) 用作分母用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作分母用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千股)	<u>614,435</u>	<u>614,385</u>
-------------------------------	----------------	----------------

(丁) 有關購股權分類的資料

根據計劃授予董事、僱員及顧問的購股權被視為潛在股份。倘該等購股權具攤薄影響，於釐定每股攤薄虧損時會計算在內。釐定每股基本虧損時則未有計及購股權的影響。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授出的51,376,000份購股權，原因是該等購股權於九個月期間具有反攤薄影響。該等購股權日後可能會攤薄每股基本虧損。

三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九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四 儲備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二〇一七年：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二〇一八年：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財務資產 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千港元	其他儲備 總額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	97,676	7,442	702	12,170	35,549	49	2,913	156,501	21,042
重估-虧損	—	—	—	(37)	—	—	—	(37)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46)	(46)	—
與二〇一六年有關的股息	—	—	—	—	—	—	—	—	(6,144)
截至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虧損	—	—	—	—	—	—	—	—	(12,213)
於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97,676</u>	<u>7,442</u>	<u>702</u>	<u>12,133</u>	<u>35,549</u>	<u>49</u>	<u>2,867</u>	<u>156,418</u>	<u>2,685</u>
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	97,676	7,442	702	489	35,549	49	2,914	144,821	10,071
重估-虧損	—	—	—	(1,847)	—	—	—	(1,847)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150	150	—
與二〇一七年有關的股息	—	—	—	—	—	—	—	—	(6,144)
九個月期間虧損	—	—	—	—	—	—	—	—	(6,940)
於二〇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97,676</u>	<u>7,442</u>	<u>702</u>	<u>(1,358)</u>	<u>35,549</u>	<u>49</u>	<u>3,064</u>	<u>143,124</u>	<u>(3,013)</u>

業務回顧

於澳門、香港及中國內地業務

在澳門，博彩業仍為核心經濟支柱，不同博彩運營商產生的業務繼續成為本集團其中一股主要收益推動力。根據澳門政府的官方統計數據，九個月期間來自不同博彩活動的收益總額達到217,529,000,000港元。雖然收益總額較去年同期增長15.86%，但增幅低於二〇一八年上半年的18.86%。雖然博彩業繼續呈現明顯增長潛力，考慮到近期全球貿易局勢緊張、貨幣波動及股市動盪，本集團已察覺到近來客戶(尤其是博彩運營商及電信服務供應商)的資本支出態度及消費模式趨於審慎。

受市場不明朗因素影響，加上仍在興建新的超大型博彩場所的博彩運營商數目有限，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在澳門、香港及中國內地獲得新合約的速度明顯放緩。此外，本集團亦注意到價格商議難度增加且獲授的高利潤服務合約(涉及安裝及系統支援服務)減少，是由於客戶(特別是博彩運營商)重新調配內部人力資源以提供該等服務所致。不過，雖然數額不及二〇一八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分別錄得的合約總值85,000,000港元及91,000,000港元，但三個月期間澳門、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愛達利」公司訂單仍增添約57,000,000港元。於三個月期間獲得的合約包括來自不同博彩運營商的少量關於支援其博彩樓層的定製升級及重建工程訂單，以及中國內地互聯網增值服務供應商、香港及中國內地不同電信服務供應商及中國內地數據中心供應商的數據中心擴建工程相關訂單。值得注意的是，愛達利控股於二〇一七年第三季度開始引入及推銷的密集波分複用系統基礎設施及軟件定義廣域網絡基礎設施業務取得了新訂單。於三個月期間，愛達利控股從中國內地一家區域電信服務供應商獲得價值超過2,500,000港元的合約(關於部署密集波分複用系統基礎設施)，並從亞太地區一家領先內容交付服務供應商取得價值合共4,000,000港元的多項合約(關於部署軟件定義廣域網絡基礎設施)。

於三個月期間，萬訊繼續在伺服器、存儲、網絡、定製軟件及維護支援服務領域獲得價值超過30,000,000港元的合約，為公用事業單位、銀行、酒店及博彩運營商、醫院、教育機構及澳門政府不同部門(如民政總署、治安警察局、身份證明局、海事及水務局等，不勝枚舉)提供服務。雖然整個二〇一八年本集團仍以強勁勢頭獲得新訂單，但不同合約的利潤已收窄，主要是由於博彩業未見蓬勃商機，導致與其他本地系統整合項目之間的競爭加劇。本集團會對定價壓力加劇保持警惕。

在中國內地，泰思通上海及泰思通江西的經營表現仍不景氣，本集團應佔泰思通上海及泰思通江西虧損超過2,400,000港元。為了「泰思通」集團公司的持續發展及較長期前景，本集團將會作出更多努力以改善其業務表現。

其他投資

TTSA TTSA的經營表現仍不均衡。於三個月期間，雖然TTSA呈報的季度收益較二〇一八年第二季度繼續下降4.04%至48,895,000港元，但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微升0.54%至19,436,000港元，虧損淨額收窄至17,081,000港元。

於三個月期間，Oi, S.A. ((正在司法改組)，在巴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美利堅合眾國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巴西證券期貨交易所上市)出售於TTSA之股權方面並無重大新消息。不過，二〇一八年五月新國會選舉產生多數派政府後，東帝汶的政治動盪已平息，而TTSA有望收回東帝汶政府所欠部分應收款項(約70,449,000港元)。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監察TTSA的狀況。

財務回顧

雖然三個月期間表現較為強勁，期間收益較二〇一七年同季度增長4.58%至108,050,000港元，但由於銷售組合中利潤較低的硬件銷售比重較高，故本集團呈報的毛利率由21.34%降至18.61%。於三個月期間錄得毛利20,106,000港元，銷售、市場推廣成本及行政費用與二〇一七年第三季度近似，本集團呈報虧損淨額2,800,000港元。

於九個月期間，由於連續兩個季度的表現均優於二〇一七年，故本集團錄得收益總額287,562,000港元，較二〇一七年前九個月增長13.83%。毛利率持平為約22%，所呈報毛利為64,311,000港元。九個月期間的銷售、市場推廣成本及行政費用增加2,775,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根據多項合約向亞太地區多個國家交付設備，進口稅費及運輸成本隨之增加。由於九個月期間表現強勁，虧損淨額由二〇一七年同期的13,105,000港元收窄至7,987,000港元。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依舊穩健，外部借款槓桿率極低。於二〇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存貨保持在18,649,000港元的較低水平，而貿易應收款水平以及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水平分別維持在106,492,000港元及37,348,000港元。於二〇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現金結餘淨額及增值財務工具增至約136,919,000港元，佔總資產約43.16%。儘管本集團的現金狀況良好，但為支持業務擴張及保留現金作為營運現金，董事不建議派付九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〇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八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有關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股東名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的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購股權 所涉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公司(附註一)	357,945,500	—	58.26
關鍵文	個人(附註二)	22,112,500	960,000	3.76
羅嘉雯	個人(附註三)	2,452,500	960,000	0.56
馮祈裕	個人(附註四)	210,000	400,000	0.10
王祖安	個人(附註五)	—	400,000	0.07
涂錦輝	個人(附註六)	—	400,000	0.07

附註：

- 一 於二〇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該等股份以BEL、BSPL及ERL的名義持有。BEL及BSP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osé Manuel dos Santos持有。ER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全資擁有公司OHHL持有。
- 二 關鍵文的個人權益包括22,112,500股股份及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960,000股相關股份，由關鍵文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三 羅嘉雯的個人權益包括2,452,500股股份及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960,000股相關股份，由羅嘉雯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四 馮祈裕的個人權益包括21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400,000股相關股份，由馮祈裕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五 王祖安的個人權益包括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400,000股相關股份，由王祖安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六 涂錦輝的個人權益包括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400,000股相關股份，由涂錦輝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三百三十六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悉於二〇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主要股東權益。該等權益為上文所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擁有以外的權益：

股份的好倉總額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ERL	公司(附註一)	301,538,000	49.08
OHHL	公司(附註一)	301,538,000	49.08
李漢健	家族(附註二)	357,945,500	58.26

附註：

- 一 於二〇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該等股份以ERL的名義持有。ER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全資擁有公司OHHL持有。
- 二 李漢健(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配偶)被視為擁有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全部股權的權益。

競爭權益

於二〇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任何有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及實際上有能力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權益。

證券買賣或贖回

本公司於九個月期間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九個月期間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釋義

「相聯法團」	指	符合以下說明的另一法團： 一 該另一法團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是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二 該另一法團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但本公司擁有該另一法團股本中某類別股份的權益，超逾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的五分之一
「BEL」	指	Best Eastern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巴西」	指	巴西聯邦共和國
「BSPL」	指	Back Support Propertie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指	一名單獨或聯同另外一人或多人獲董事會直接授權負責本公司業務的人士
「緊密聯繫人」	指	《GEM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本公司」	指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ERL」	指	Eve Resource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制訂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港仙」	指	港仙，每100港仙等於1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不適用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內地」	指	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
「萬訊」	指	萬訊電腦科技有限公司，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九個月期間」	指	截至二〇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OHHL」	指	Ocean Hope Holding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購股權」	指	根據計劃認購股份且現時仍然存續的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計劃」	指	由股東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購股權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予以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三個月期間」	指	截至二〇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東帝汶」	指	東帝汶民主共和國
「泰思通江西」	指	泰思通軟件(江西)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泰思通上海」	指	泰思通軟件(上海)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TTSA」	指	Timor Telecom, S.A.，在東帝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愛達利控股」	指	Vodatel Holding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
羅嘉雯

澳門，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關鍵文

羅嘉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祈裕

王祖安

涂錦輝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
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